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5人。会议由董事长林豪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林鲜生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经营运作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增加到330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7.5万元,拟新增股东广州市天天新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82.5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余力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自愿请求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规范公司运作,聘任余龙波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余龙波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是财务负责人的适当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